东政办发〔2023〕15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东胜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胜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东胜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做好东胜区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针对东胜区范围内可能发生的洪涝灾害，科学、有效制定防御对策和措施，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我区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健康发展。结合东胜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4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42号）《防洪标准》《干旱灾害等级》《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鄂尔多斯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要求。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胜区管辖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洪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城市内涝、干旱灾害、因旱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淤地坝溃决、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四）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贯彻落实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防汛抗旱工作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3.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防汛抗旱工作要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长远之间等各项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除害兴利、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

5.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1.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东胜区人民政府成立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称东胜区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总 指 挥：东胜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政府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政府其他副区长、人武部部长、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管领导、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牧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能源局、区红十字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东胜供电分局、东胜铁西供电分局、区气象局、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住房综合服务中心、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鄂尔多斯分公司、中国联通鄂尔多斯分公司、中国电信鄂尔多斯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在鄂尔多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和东胜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委政府、东胜区委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东胜区级防汛抗旱政策、制度等；组织编制东胜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提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建议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统筹东胜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调度，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负责汛情、旱情信息的收集和发布；承担重大水旱灾害调查评估的组织指导工作；参与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承担东胜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

2.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事机构及职责

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下称区防办），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农村防汛抗旱和城市防汛工作。同时，区防指下设农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城市防汛指挥部，分别负责农村和城区防汛抗旱工作。农村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辖区内人民群众和各类企业人员进行防汛安全知识宣传，汛前进行各类水利水保工程设施的安全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隐患及时处置，要逐坝逐库落实防汛管护人，负责监测、巡查、信息上报和一般险情的应急处置。对辖区内的各类企业进行安全检查，组织抢险民兵、群众队伍，组织抢险物资、机械，出现险情及时转移群众并对灾民进行安置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动态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主流媒体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收发文件、会议组织和上传下达、信息汇总，做好统计灾情、组织协调防汛抗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洪涝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及时有效开展灾后救济和灾情统计工作。洪灾发生后，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受损的各类建筑、重要设施、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情况做出安全鉴定并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水利局：主要负责农村防汛抗旱工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农村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日常检查、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东胜区境内重点水工程的防御洪水、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汛期，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开展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派人参加会商，灾情发生时,按照区防指部署,派出专家组协助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城市防汛工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城区内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具体负责城市防汛预案的编制和防汛法规的宣传，组织城市防汛抗洪成员单位进行防汛安全检查，协调气象、电信、运输、电力等部门提供相关防汛服务，协调人武部做好防汛抢险队伍准备，对各街道的防汛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做好老旧危房、危楼的鉴定工作，指导城区各类建筑工地的防汛抗洪工作，做好在建工地深基坑的安全支护工作。洪灾发生后，负责组织专家和工作人员对受损建筑的基本情况，包括面积、结构等进行细致的鉴定和统计，为救灾工作提供基础依据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区粮食、药品储备和救灾物资储备；负责做好铁路交通设施防汛工作，确保交通畅通和工程设施安全。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向学校师生宣传防洪、减灾和救灾相关知识，并做好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防汛工作。

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讯设施的防汛安全建设和维护，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讯设施，保障汛期通讯畅通；协调通讯公司做好预警信息的发送。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防汛抗洪和救灾经费，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公路交通设施防汛工作，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及时修复水毁道路、桥涵等工程设施，确保交通畅通和工程设施安全；协调抢险救灾所需车辆，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

区农牧局：负责农牧业产业有关单位和个人的防汛工作。

区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各自监管领域防汛工作。特别是地下商场的防汛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各旅游景区的防汛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防汛抢险现场抢救、医疗救治、转送伤员和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能源局：负责做好全区境内各煤矿、电力行业、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防汛工作。对各煤矿防汛设施进行严格检查，煤矿井口防洪标高要符合防洪安全要求；在河道内的井田采空区要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洪措施，防止汛期洪水倒灌。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传谣和盗窃防汛抢险救灾物资以及破坏防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因防汛抗洪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指挥抢险车辆通行及维持险点交通秩序。必要时出动水警队伍参与抢险救援行动。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崩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勘察、监测和预防工作，并设立警示标志，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东胜供电公司、铁西供电公司：负责全区电力设施的安全生产，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作出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并向区防汛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区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发生时，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具体情况，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居民进行防汛抗旱安全的宣传教育，汛前对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居民住宅等进行全面防汛安全检查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具体情况，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抢险队伍、群众的组织，遇险群众的安全转移及安置等工作。

人武、武警、消防部门：负责组织抗洪抢险队伍，参与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积极协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抢险救灾工作，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对城区所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排查，做好城区排水不畅区域的疏通和城区泄洪通道、雨水管道的排查整治疏通工作，确保城区内的泄洪通道畅通。

区城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城区污水管道疏通工作，组织机动抽排水抢险队伍确保排水设施畅通：做好赛台吉湖区、景观河的日常巡查及防汛应急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在建工地围墙及门头牌匾的安全监管工作；做好城区道路两侧挡墙的隐患排查整治及应急抢险工作，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在汛期前维修改造完毕。

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负责防汛抢险调配抽水车辆、机械，及时处置积水聚集、雨水排放不畅等突发事件。

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做好广场、公园绿地等防汛工作。

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做好城区各住宅小区围墙的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抢险工作；做好城区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场和地下厂库积水等应急抢险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高新产业园做好商贸物流产业园、装备产业园及轻纺产业园的防汛抗旱工作。

4.东胜区防汛抗旱工作专班设置及职责

为确保全东胜区防汛抗旱日常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全面提高应对极端天气事件及突发灾害的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在启动防汛Ⅰ、Ⅱ级应急响应时或紧急防汛抗旱期，东胜区防指视情组建由东胜区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分局、农牧局等单位组成的防汛抗旱工作专班集中办公。防汛抗旱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督查、调度东胜区防汛抗旱工作的开展。

5.东胜区防指前方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在启动防汛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当发生重大以上险情灾情时，东胜区防指视情况组织成立由成员单位组成的防汛前方指挥部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由东胜区委、东胜区人民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东胜区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事发地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可根据需要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后勤保障、医学救援、新闻宣传、灾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组，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二）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需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工作，建立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的工作责任制。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应下设防汛抗旱日常办事机构，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镇（街道）、村（社区）要针对当地洪涝干旱特点，制定简便易行、实用管用、面向实战需求的方案预案，重点在责任人落实、预警信息接收反馈、风险隐患排查、联防联控、转移避险、力量组织、应急处置、现场管控、自救互救、信息报送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各镇(街道)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区委、政府和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建立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户到人的工作责任制，做好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工作。

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明确防汛抗旱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抗旱应对措施。

三、防汛抗旱准备及措施

（一）防汛抗旱准备

1.汛前由区防指组织召开防汛抗旱会议，研究部署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在汛前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通报气象、水情信息，宣传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在每年汛期前落实本行政区域以及水库、堤防、水闸、泵站、淤地坝、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等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2.区防指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检查、督促和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区防指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在每年汛前，由区防指组织开展全区防汛抗旱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由区防指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检查。

3.应急准备

应急队伍保障：

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有专（兼）职防洪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基层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力量。镇（街道）依托专业人员、基干民兵、预备役人员及其他人员，组建专业救援队伍、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辖区范围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抢险救援任务。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深入旱情严重的地区，为农村群众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流动灌溉、维修抗旱机具、租赁抗旱设备、销售抗旱物资和抗旱技术咨询并推广抗旱新技术、承担应急供水等任务。

应急物资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需要，确定储备防汛和救灾物资的品种和数量，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区防办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防汛物资一般包括气垫船、冲锋舟、无人机、橡皮船、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照明灯、发电机组、喊话器、救生绳、帐篷、棉被、棉衣、棉大衣、睡袋、雨衣、折叠床、应急包、手电筒、拖车式抽水泵站、应急排水单元以及防汛指挥车、交通保障车、技术保障车、排涝车等。

抗旱物资一般包括水泵、储水罐、喷灌机、净水设备、电缆、打井机、找水物探设备、洗井设备、拉水车等。

应急物资调拨原则：

防汛物资调拨按照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储备物资的原则，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向区指挥部申请调用区级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物资急需。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指挥部和相关单位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和地质灾害高危区、涉山涉水景区景点、危旧房、低洼易涝区等危险区域，各镇、街道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在当地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营救和转移被困人员。

（二）水库、淤地坝防洪措施

1.水库防汛责任单位与职责

（1）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水利局的统一指挥下具体负责本地区水库、淤地坝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主要领导为本地区水库淤地坝防汛的行政责任人。进入主汛期前，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总指挥的防汛救灾领导小组，并编制本地区水库、淤地坝防汛抢险及救灾预案。

各村、社区要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防汛救灾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组建群众防汛救灾自救队，开展本地区防汛救灾工作，并协助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防汛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开展救援抢险行动。

（2）抓好防汛防洪隐患排查工作。汛期前，区水利局会同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内水库、淤地坝进行拉网式排查，及时排除险情，遇重大险情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不同水位下的防御方案

（1）设计水位

当水库、淤地坝的水位达到设计水位时，水库、淤地坝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专人进行昼夜巡查，确保排洪设施畅通，并做好水情、汛情、险情观测，并将已发生灾情及可能发生灾情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水利局，便于统一决策。

（2）超出设计水位

当水库、淤地坝水位超出设计水位时，该库的防汛工作进入了全面紧急状态，水库、淤地坝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要坐镇指挥，并做好下游群众和重要财产安全转移工作，抢险队伍和物资物料进入一级抢险状态。若有险情出现，要立即抢险，确保水库、淤地坝的安全和下游人、畜以及重要财产的安全，并做好抗洪救灾各项准备工作要将已发生的灾情和可能发生的灾情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水利局，便于统一决策。

四、监测、预报与预警

（一）监测预报

东胜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农牧等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灾害性天气、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旱情等监测、预报和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重大灾害预警

（1）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进行联合会商和预报，对重大气象、水文形势和重大水旱灾害作出预判评估，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暴雨洪水灾害时，各镇、街道负责通知有关区域组织做好相应准备。当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加密监测时段，及时上报监测结果。雨情、水情应在半小时内报至东胜区防办和区水利局，为东胜区防指适时启动应急响应作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防洪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①当水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时，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生洪水镇、街道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东胜区防办报告相关情况；发生重大险情时，应在险情发生后第一时间报至东胜区防办和区水利局，有关镇、街道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②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或出现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遭受破坏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按照预案在第一时间向可能被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协助属地做好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同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

（2）水库工程信息

①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按照水库报汛任务书要求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运行状况。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时，半小时内由所在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②当水库、淤地坝出现险情时，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按照相关预案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以便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③当水库、淤地坝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由水库、淤地坝管理单位按照相关预案提早向可能淹没的区域发出预警。

3.城镇内涝信息

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照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区委和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城市发生严重内涝时，应当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区防办。

4.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各镇、街道指挥部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区防办。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区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5.旱情信息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气象干旱信息；水利部门负责提供监测范围内的降水量、主要江河水位流量、主要水库蓄水情况、土壤墒情等信息。负责监测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水质状况及人畜饮水情况等信息；农牧部门负责监测并提供全区耕地、草牧场受旱等信息。

6.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农林牧渔、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电力、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半小时内上报，同时核实实时灾情，及时上报。

（2）干旱灾情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在干旱期间，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及时向东胜区防办和水利、农牧部门报告旱情资料。东胜区防办经过对信息分析处理，气象、农牧、水利部门对旱情发展趋势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向东胜区人民政府上报旱情信息。

（3）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将农牧、水利、林草、交通、住建、能源的灾情核实上报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7、公众信息发送

（1）通过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等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受影响地区防汛抗旱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

（3）通信运营商根据东胜区防指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二）预警行动

1.预警分级

预警共划分为暴雨预警、中小河流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地质灾害预警、城镇内涝预警和干旱预警等五类，由低到高依次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2.预警发布

在汛期，暴雨预警由东胜区气象局按程序发布、变更及解除；中小河流、山洪灾害预警、重点水库洪水由东胜区水利局按程序发布、变更及解除；地质灾害预警由东胜区自然资源分局按程序发布、变更及解除；城市内涝预警由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程序发布、变更及解除；干旱预警由东胜区水利局和东胜区气象局分别按程序发布、变更及解除。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将预警信息发送至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洪水预警信息要告知下游地区），并报东胜区防办备案。各镇、街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自主发布、变更及解除。

当发生水旱灾害或邻近东胜区发生水旱灾害，对东胜区有影响时，监测预报单位应当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东胜区防指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及其引发的山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1）暴雨预警

东胜区气象局负责暴雨预警级别确定及发布工作，并将暴雨预警发布、变更、解除等情况及时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东胜区气象局与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能源、文旅等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充分共享，加强部门联合暴雨预警会商研判和综合应对，研究确定应急联动阈值指标和防御指南，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准备。

（2）中小河流洪水预警

水利部门负责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和雨水情信息报送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水利部门加强与气象等部门会商，负责发布重点水库的预警工作。

（3）山洪灾害预警

水利部门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联合气象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向镇（街道）、村（社区）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山洪灾害易发区属地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降雨期间，要加密监测、加强巡逻。各镇街道、村社区和相关单位要落实监测预警人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要立即预警、组织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4）地质灾害预警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降雨期间，要加密监测、加强巡逻。各镇街道、村社区和相关单位要落实监测预警人员，发现危险征兆要立即预警，组织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并报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5）城市内涝灾害预警

住建部门负责城区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区委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有关单位及时转移，同时注重加强城市内涝防御，做好城市重点部位排水排涝等各项准备工作。

（6）干旱预警

气象、农牧、水利部门加强对干旱灾害性天气、工程蓄、引水变化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报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的基础上，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和特点，预测干旱发展趋势，判断干旱发生等级，由气象、水利部门及时向旱区发出干旱预警信号。做好抗旱水量调度、节水限水及各种抗旱措施准备。

3.预警行动

东胜区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积极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1）汛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工作，非汛期出现水旱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2）东胜区防指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相关预报预警信息进行会商，并根据会商结果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可能受影响地区指挥部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3）当发布暴雨、洪水、城镇内涝、山洪地质灾害高级别预警时，预警发布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东胜区防指指挥长，并通知灾害影响区基层党政领导及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后及时反馈，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4）各镇、街道指挥部根据预警级别，落实防范应对措施，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采取“关、停”等刚性措施，主动转移避险。

（5）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的预置和出动准备。

五、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按水旱灾害的影响程度和防御工作的紧要程度，水旱灾害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

（二）应急响应启动

东胜区防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农牧等部门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工作的紧要情况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全域或局地应急响应。Ⅳ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东胜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经电话请示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东胜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发生镇指挥部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区委政府和区防指。东胜区防指及相关部门和镇、街道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灾害发生地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东胜区级。

（三）Ⅰ级应急响应

1.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联合会商研判启动东胜区级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启动东胜区级气象灾害（暴雨）Ⅰ级应急响应。

②某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③3个及以上小型水库（含淤地坝、治沟骨干坝工程）出现垮坝或串坝。

④东胜区政府所在地发生重度内涝，或者镇、街道所在发生重度内涝。

⑤受持续强降雨或洪水影响，辖区已经发生流域性严重洪涝灾害或大范围特重洪涝灾害。

⑥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抗旱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联合会商研判启动东胜区级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农牧业特大干旱或城镇特大干旱。

②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超过10万人。

③3个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发生供水危机。

④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防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东胜区防指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在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集结。东胜区防指指挥长组织东胜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形势，视频连线镇指挥部，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②根据需要并报经东胜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关闭受灾区域沿街门店，关停公交、出租，人员就近避险。

③东胜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镇、街道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东胜区防指。

④东胜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坐镇指挥，东胜区防办工作专班24小时集中驻场办公。

⑤根据灾害发生情况，东胜区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自然资源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区建设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工作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发生工业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和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煤炭矿山企业的险情时，由分管能源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能源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发生多灾种洪涝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⑥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带队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属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

工信部门协调组织各电信运营企业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应急运输工具，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住建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东胜区防办提供的暴雨、洪水及抗灾的有关信息，根据东胜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东胜区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实况，同时滚动发布天气预报，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东胜区水利部门每2小时报告水情信息，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及每日3次报告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东胜区自然资源局每日3次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东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3次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东胜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3次向东胜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镇指挥部每日3次向东胜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强降雨区所在地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安置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强降雨发生地指挥部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按照程序请求东胜区防指和鄂尔多斯军分区、武警鄂尔多斯支队支援。重点工程和镇、街道的有关领导须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强降雨区所在地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受灾区域范围内的园区企业、生产基地、工厂等全面停止生产，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东胜区住建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属地落实受灾区域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东胜区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受灾区域各类市场、商场、大型超市、餐饮场所等全面停止营业。东胜区教育体育部门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托育机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停课。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所有道路车辆（抢险和指挥车辆除外）停止行驶，正在行驶中的车辆如立即停驶无法保障安全的，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应及时采取停运措施和发布相关公告。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洪水作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和行洪障碍物，畅通行洪通道。

强降雨区城市管理、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化旅游、教体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和公园，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属地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城管、水利、交通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低洼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住建、城管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向鄂尔多斯市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鄂尔多斯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帮助救援，请求鄂尔多斯市指挥部协调调动驻鄂尔多斯市武警部队支援。

（2）抗旱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东胜区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按照权限调度本辖区内的水量。镇、街道根据预案组织抗旱，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②东胜区防指总指挥或委托东胜区防指领导组织抗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抗旱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③东胜区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东胜区防指的抗旱工作要求；进一步协调跨地区水量分配。

④根据东胜区防指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班值守。

⑤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10天逐日天气预报”“未来30天区域天气预报”。每日滚动制作延伸期气候预测和降水天气过程预测。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每月逢3（3日、13日、23日）、逢8（8日、18日、28日）向东胜区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东胜区水利部门每月旬初（1日、11日、21日）向东胜区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⑥东胜区水利、农牧、应急等抗旱重点单位（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对地表水与地下水等水源实施统一调度、采取水系联网、多源互补的方式，优化配置供水水源；严格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优先保证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用水。一方面要动员广大群众节约用水，另一方面要限制或关停部分高耗水服务行业、一般企业用水，实行分时分段供水，保证基本生活用水，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紧急动用后备水源，使有限水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A.水库等供水工程应根据水量供水，应当优先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B.由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开辟新的水源，实施紧急调水。拦截地面水，挖掘地下水，修建临时河坝，在河道、渠道及水库旁修建临时泵站，抽水灌溉。在地下水位浅的地方发动群众打中、浅井，挖掘水源潜力，利用地下水进行灌溉。各地要通过大打抗旱井、修建二级提水、架设临时提水泵站、修建临时截流工程、修建固定储水罐、依法启用企业自备井、动用城市备用水源等措施，努力增加抗旱水源，依法征调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全力投入抗旱。

C.缺水严重的城镇限量供水。除重要机关、企事业单位如发电、供水、天然气、医院和学校等保证供水外，采取限量供水、定时供水等紧急时期的限水措施，暂停和压缩部分工矿企业生产用水，必要时关闭洗浴、洗车等高水耗行业。

D.农村出现严重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地方，组织有关单位和社会力量及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特别是要动员企事业单位、部队、消防车辆为群众送水，确保农村饮水需要。

⑦东胜区财政部门会同镇、街道紧急安排下拨抗旱应急和救灾安置资金。

⑧东胜区气象局部门会同各镇、街道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抢抓有利时机，尽可能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提高作业效果，最大限度开发空中水资源。

⑨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⑩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⑪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东胜区防指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⑫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四）Ⅱ级应急响应

1.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联合会商研判启动东胜区级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且启动东胜区级气象灾害（暴雨）Ⅱ级应急响应。

②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达到设计水位，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1～2个小型水库（含淤地坝、治沟骨干坝工程）出现垮坝。

③东胜区发生中度内涝。

④受持续强降雨或洪水影响，辖区已经发生大范围严重洪涝灾害或较大范围特重洪涝灾害。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响应的情况。

（2）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联合会商研判启动东胜区级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农牧业严重干旱或城镇严重干旱。

②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5～10万人。

③2个及以上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发生供水危机。

④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东胜区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向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集结，东胜区防办工作专班开展集中驻场办公。

②东胜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坐镇指挥，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牧、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财政、宣传、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形势，视频连线有关镇指挥部，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③根据灾害发生情况，东胜区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发生严重城镇内涝时，由分管住建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发生工业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和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煤炭矿山企业的险情时，由分管能源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能源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委托其他东胜区领导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发生多灾种洪涝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④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带队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属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⑤东胜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镇、街道和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东胜区防指。

⑥东胜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分局、农牧业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⑦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

工信部门协调组织各电信运营企业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应急运输工具，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住建部门组织做好城镇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协调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做好砂石料等防汛物料运输保障。

⑧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东胜区防办提供的暴雨、洪水以及抗灾的有关信息，根据东胜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⑨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东胜区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实况，同时滚动发布天气预报，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东胜区水利部门每3小时报告水情信息，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及每日2次报告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东胜区自然资源局每日2次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东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2次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东胜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2次向东胜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镇指挥部每日2次向东胜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⑩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强降雨发生地指挥部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东胜区防指支援。重点工程和镇、街道的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和行洪障碍物，畅通行洪通道。

强降雨区城市管理、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城管、水利、交通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低洼处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住建、城管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能源部门督导各煤炭矿山企业及时清理矿井周边山坡地带排水沟，在山坡地带堆砌沙袋、土堆，或及时对山体采取加固、加强措施。

向鄂尔多斯市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鄂尔多斯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帮助救援，请求鄂尔多斯市指挥部协调调动驻鄂尔多斯市武警部队支援。

（2）抗旱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东胜区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按照权限调度本辖区内的水量。镇、街道根据预案组织抗旱，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②东胜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坐镇指挥，组织抗旱形势会商，部署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③东胜区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东胜区防指的抗旱工作要求；协调跨地区的水量分配。

④根据东胜区防指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班值守。

⑤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10天逐日天气预报”“未来20天区域天气预报”。每2天滚动制作延伸期气候预测和降水天气过程预测，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每月逢3（3日、13日、23日）、逢8（8日、18日、28日）向东胜区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东胜区水利局每月旬初（1日、11日、21日）向东胜区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⑥东胜区防指协调优化配置和科学调度有限水量。受旱地区的抗旱水源实行统一管理和调度，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的管理和监督。东胜区水利、农牧、应急等抗旱重点单位（部门）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制定用水计划，统一调度，做到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优先保证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用水。

A.水库等供水工程根据水量供水，优先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充分发动群众，积极组织灌溉。

B.由东胜区防指统一协调，开辟新的水源，实施紧急调水；必要时依法征调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全力投入抗旱。

C.缺水严重的城镇限量供水。除满足重要机关、企事业单位如发电、供水、天然气、医院和学校等用水外，暂停和压缩部分工矿企业生产用水。

D.农村牧区出现严重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地方，组织有关单位和社会力量以及各级抗旱服务队为群众送水，确保农村牧区饮水需要。

⑦东胜区农牧部门会同各镇人民政府大力推广应用抗旱剂、节水设备等科技产品。做好抗旱保畜和饲草料调剂调运工作。抓好粮食、高效农作物的抗旱保丰收工作。统筹利用好撂荒地促进农牧业生产发展。及时进行补种改种，扩大低水耗、耐旱作物的种植面积和规模。同步抓好虫情监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确保大旱之年无大疫。

⑧东胜区财政部门会同各镇、街道及时安排下拨抗旱应急资金，重点用于应急抗旱饲草料补充和开展农村牧区人畜饮水安全等抗旱应急工作。

⑨东胜区气象局部门会同各镇、街道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科学调配力量，选准作业区域，备足作业物资装备，抢抓有利时机，尽可能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充分开发空中水资源，最大限度缓解旱情。

⑩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⑪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东胜区防指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⑫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五）Ⅲ级应急响应

1.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联合会商研判启动东胜区级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且启动东胜区级气象灾害（暴雨）Ⅲ级应急响应。

②大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其它小型水库（含淤地坝、治沟骨干坝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③主城区河道发生较大险情，其它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④受持续强降雨或洪水影响，辖区内已发生较大范围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抗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联合会商研判启动东胜区级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农牧业中度干旱或城镇中度干旱。

②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2～5万人。

③1个及以上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发生供水危机。

④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东胜区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镇、街道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东胜区防指。

②东胜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牧、宣传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镇、街道指挥部，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③东胜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在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坐镇指挥。

④东胜区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事发地防汛抢险救援。东胜区应急管理局、东胜区消防救援大队、东胜区水利局、东胜区自然资源局、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并协助已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⑤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东胜区防指。

⑥电力、工信、水利、能源、林草、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木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东胜区防指成员单位依据成员单位防汛职责，视情启动部门、领域或行业防汛应急预案。

⑦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⑧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⑨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东胜区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实况，同时滚动发布天气预报，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东胜区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水情信息，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及每日报告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东胜区自然资源局每日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东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东胜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东胜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⑩发生洪涝灾害的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东胜区防指和东胜区人武部支援。洪涝灾害影响地区指挥部每日向东胜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⑪向鄂尔多斯市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鄂尔多斯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帮助救援，请求鄂尔多斯市指挥部协调调动驻鄂尔多斯市武警部队支援。

（2）抗旱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东胜区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按照权限调度本辖区内的水量。镇、街道根据预案组织抗旱，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②东胜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坐镇指挥，组织抗旱形势会商，部署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③东胜区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东胜区防指的抗旱工作要求；协调跨地区的水量分配。

④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天气预报。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气象部门及时向东胜区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东胜区水利局向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⑤东胜区水利、农牧、应急等抗旱重点单位（部门）采取切实措施应对旱灾，优化配置供水水源，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确保抗旱用水。

A.大中型灌区根据水量，努力将受益范围内的农田普灌一次；

B.井灌区要充分发动群众抗旱，努力扩大灌溉面积。

C.推广应用抗旱化学试剂，提高植物的抗旱能力。

D.加强组织协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群众的饮水安全，防止因干旱引发水事纠纷。

E.各级抗旱服务组织全力以赴投入抗旱一线，启动所有设备，在无水利设施区域开展流动抗旱服务，带动、指导群众抗旱。及时补充必需的抗旱设备，扩大抗旱灌溉面积，积极解决人畜饮水困难，帮助群众维修抗旱机具。

⑥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⑦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东胜区防指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⑧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六）Ⅳ级应急响应

1.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联合会商研判或气象、水利、住建、应急、自然资源提出建议，由东胜区防指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且启动东胜区级气象灾害（暴雨）Ⅳ级应急响应。

②大型水库出现险情，中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其它小型水库（含淤地坝、治沟骨干坝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③受持续强降雨或洪水影响，辖区内已经发生局部较重以上的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④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抗旱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联合会商研判启动东胜区级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农牧业轻度干旱或城镇轻度干旱。

②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1～2万人。

③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防汛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东胜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各镇、街道按照通知要求抓好防范应对，并将落实情况上报东胜区防指。

②东胜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住建、自然资源、农牧等相关部门联合会商，视频连线有关镇、街道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③东胜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④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⑤电力、工科、水利、能源、林草、交通、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木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东胜区防指成员单位依据成员单位防汛职责，视情启动部门、领域或行业防汛应急预案。

⑥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⑦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⑧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东胜区气象局每日报告雨情监测实况，同时滚动发布天气预报，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东胜区水利局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东胜区自然资源分局每日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东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东胜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东胜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⑨发生洪涝灾害的镇、街道指挥部启动本级防汛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认为需要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支援时，及时提请东胜区防指指导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每日向东胜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

⑩发生洪涝灾害的镇指挥部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并于每日向东胜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⑪向鄂尔多斯市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鄂尔多斯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帮助救援，请求鄂尔多斯市指挥部协调调动驻鄂尔多斯市武警部队支援。

（2）抗旱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区指挥部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按照权限调度本辖区内的水量。根据预案组织抗旱，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分管抗旱工作的领导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②区指挥部副指挥长、防办主任主持召开抗旱形势会商，部署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③区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区指挥部的抗旱工作要求；协调跨镇的水量分配。

④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天气预报。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气象部门及时向区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水利局向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⑤市水利、农牧、应急部门会同各镇人民政府切实做好灌溉和抗旱设施的维护管理。结合水毁工程修复，及时对灌溉渠道实施清淤、补漏和硬化，加强渠系管理，提高水的利用率。及时维修水泵、汽（柴）油发电机组、输水管、固定式拉水车、移动储水罐等抗旱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补充必要的抗旱设备，使其保持良好状况，确保在抗旱中能充分发挥作用。

⑥受旱镇采取节水措施。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的准备。持续规范取用水秩序，加强农田灌溉指导，防止跑冒滴漏和浪费水源现象，加强监督执法，对各类违规取用水、破坏用水设施、扰乱用水秩序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⑦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区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⑧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七）应急响应结束

东胜区防指根据水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东胜区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出现下列条件时,东胜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大范围降雨趋停，东胜区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六、信息报送和处理

（一）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国汛〔2020〕7号）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4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灾害事故信息报告规范》（内安委办〔2022〕8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下发<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工作制度（暂行）>的通知》（内汛〔2020〕8号）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指挥部要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立即处置险情灾情，同时半小时内报告东胜区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各镇、街道指挥部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抗旱信息。东胜区防办及时向市防办和东胜区委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对于险情重大或有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相关镇、街道及时上报区委政府，同时上报东胜区防指。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险情时，有义务向相关部门报告。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水灾害，或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区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东胜区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结束后，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防办）、水利局（区农防办）、气象局、自然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在1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东胜区防办。

（二）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送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七、抢险救援

（一）基本要求

1.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当地指挥部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加社会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二）救援力量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东胜区防指的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各镇街道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2.驻东胜区武警部队、民兵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由东胜区防指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者东胜区防指的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东胜区抢险救援专家组根据灾害类型从东胜区防汛抗旱专家库及各有关单位中选取并组建，必要时也可聘请外地专家，负责研究、处理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三）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东胜区防指组织、协调东胜区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指挥部的处置能力时。

2.灾害发生地指挥部向东胜区防指请求支援时。

3.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四）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1.抢险救援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属地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东胜区防指。当超出本行业抢修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提请东胜区防指组织指挥。

（2）东胜区防指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进行会商，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东胜区防指的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东胜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东胜区防指视情况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镇、街道指挥部应根据事态发展和东胜区防指的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7）东胜区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2.应急支援

（1）当接到灾情发生地指挥部支援请求时，东胜区防指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指挥部人员进行会商，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根据会商成果，东胜区防指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派出专家组，支援当地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根据东胜区防指的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受灾地区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五）情景构建

当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或者由此引发了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时，东胜区防指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东胜区水旱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相关部门负责组建专家组，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进驻东胜区防指，研究制定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东胜区防指落实相关重点工作，各相关部门根据东胜区防指的部署负责落实本部门相关工作。

1.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1）水利工程出险

①情景描述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②工作重点

A.视情况启动或者升级应急响应。

B.视情况设立东胜区现场指挥部或者现场联合指挥部。

C.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D.东胜区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东胜区防指，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E.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F.东胜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G.协调可能受影响的镇人民政府以及基层组织做好人员转移。

H.协调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I.协调其他队伍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J.组织通信技术力量，采取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2）山洪、地质灾害

①情景描述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者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②工作重点

A.视情况启动或者升级应急响应。

B.视情况设立东胜区现场指挥部或者现场联合指挥部。

C.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D.东胜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东胜区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E.东胜区气象局、东胜区水利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水实况和预报。

F.协调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以及基层组织做好人员转移。

G.协调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H.组织通信技术力量，采取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3）城镇严重内涝

①情景描述

城镇发生强降雨或者连续性降水，超过城镇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②工作重点

A.视情况启动或者升级应急响应。

B.联系当地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

C.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D.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东胜区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东胜区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E.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

F.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G.协调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H.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4）人员受困

①情景描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②工作重点

A.视情况启动或者升级应急响应。

B.联系当地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

C.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D.协调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E.协调其他救援队伍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F.督促属地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G.东胜区发改委、商务局协调调拨、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物资。

2.抗旱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1）人畜饮水供给困难

①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水库蓄水不足、地下水位降低，现有调水、饮水工程无法满足区域人畜饮水需要，出现人畜饮水供给困难。

②工作重点

A.视情况启动或者升级应急响应。

B.东胜区水利局、农牧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C.调整用水结构，优先保障人畜饮水。

D.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E.协调上下游水库、水工程和取用水单位优化水资源分配。

F.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G.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开展送水工作。

H.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2）灌溉用水短缺

①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水库蓄水不足，灌溉工程供水能力不足，农业灌溉用水短缺，严重影响作物收成。

②工作重点

A.视情况启动或者升级应急响应。

B.东胜区水利局、农牧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C.协调上游水库优化水资源分配。

D.调整水库用水计划，减少发电用水。

E.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F.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六）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者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东胜区防指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八、善后工作

（一）善后处理

各镇街道根据水旱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二）调查与评估

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后，东胜区政府组织应急、水利、住建、城市管理、交通、农牧、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调查洪涝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损失，分析原因，查找问题，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报区人民政府和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三）恢复与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水旱灾害发生地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相关镇街道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建设标准。抗旱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河道、渠道临时拦水建筑物，恢复河道、渠道等原有功能。督促各地及时回收临时抗旱机械，加强养护和管理，以备下次干旱时使用。

2.东胜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受灾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东胜区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水旱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

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以东胜区人民政府或东胜区财政局、东胜区应急管理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依据评估结果和相关规定,东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东胜区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报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九、预案管理

（一）责任与奖惩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东胜区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评估，每三年评估一次，由东胜区防办召集有关部门专家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东胜区人民政府批准。东胜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东胜区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三）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东胜区防汛抗旱责任人名单

2.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3.东胜区防汛预警行动责任清单

4.东胜区防汛应急响应流程

5.东胜区防汛预警响应流程

6.东胜区防汛抗旱应急信息报送流程

7.东胜区旱情指标和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